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

02 112年度行商訴字第41號

03 上訴人即

04 參加人 新月集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5 代表人 黃惠

06 上列上訴人因與原告祐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間商標廢止註冊事  
07 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本院112年度行商訴字第4  
08 1號行政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得為  
11 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000元，逾期不  
12 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13 理 由

14 一、按提起上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98條第2項規  
15 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6,000元，此為必備之程式。

16 二、次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向最高行政法  
17 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  
18 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情形，符合  
19 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  
20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  
21 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  
22 教授、副教授。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  
23 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三、專  
24 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  
25 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第4項規定：「第1項各款事  
26 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  
27 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  
28 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二、符合前條第2項第1  
29 款、第2款或第3款規定。」第5項規定：「前2項情形，應於  
30 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第7項規定：「原告、上訴人、聲  
31 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

01 依第4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  
02 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應以裁定  
03 駁回之。」。

04 三、經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6,000元，亦  
05 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  
06 狀，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  
07 正委任狀，逾期不補繳或補正者，即駁回上訴。

08 四、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10 智慧財產第二庭

11 審判長法官 彭洪英

12 法官 汪漢卿

13 法官 曾啓謀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17 書記官 洪雅蔓